

##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提示 性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上发布了《关于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 一、更正前的具体内容

公告标题：关于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内容：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申请已经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月3日起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变更前，公司股票仍采取做市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公司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公告标题：关于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并恢复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内容：2019年12月2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华

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退出为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公告》，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退出为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做市商少于 2 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方式确定及变更指引》第二十七条规定，即“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做市商不足 2 家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有关情形发生当日收市后在股转公司网站公告相关情况，自发生次一转让日起，该股票暂停转让。”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3 日起暂停转让。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2019 年 12 月 24 日、2019 年 12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做市商不足两家暨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2019-047、2019-049）。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申请。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申请已经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1 月 3 日起变更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并恢复转让。变更前，公司股票仍采取做市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公司所属层级为基础层。

###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特此公告。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3日